

# 高新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 第三方技术服务

###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高新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单位（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高新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CZX2025-ZCCS-FW1028）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高新区土地报批工作正常开展，通过政府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编制高新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根据相关要求，高新区拟按照县区级行政区编制成片开发方案三个。

### 二、项目工期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因上级政策变动或甲方原因导致延期情况除外。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提交的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按照甲方要求，根据高新区土地征收报批计划，按高新区涉及的行政区划分编制 3 个成片开发方案。

### 四、项目费用

本项目服务含税总费用为人民币 860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元整）。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报告通过省级评审验收后一次性结算费用。

2、本合同费用包含本次高新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听证费、专家评审费，以及由于政策、法规变动和客观必要等因素，致使本方案产生修改、完善的费用，直至本方案顺利获得省级批复。

3、在本方案获得省级批复后的实施监督过程中，因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方案无法继续实施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方案的修改、完善并报请原审批机关，重新获得相关省级批准批复，该部分费用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知识产权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及其他基于本协议的相关费用前，该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七、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
- 2、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各部门工作，核对工作的合理性；
- 4、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估工  
用章  
3734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完成方案编制服务，并保证后期方案能够正常使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在完成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4、对需要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的环节，乙方应及时将成果上报审查，并保证成果顺利通过各级审查，需要甲方配合的环节必须及时沟通联系；

5、乙方在未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提供和泄露成果资料；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他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2、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 十、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事宜

1、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3、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  
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